

证券代码：873004

证券简称：安和精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投融资计划；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影响净资产200万元以上的会计差错更正；

- (十四)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十五) 制订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的股权投资、股权转让方案；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的土地房产投资、流转、处置；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上年度净利润或净资产为负公司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小于1亿元主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立项，以及新业务或非主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担保、抵押借款、对外捐赠事项、公务车辆购置；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的资产核销事项、无形资产处置（转让、放弃、质押、信托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单宗净值 $\geq$ 100万元的固定资产处置（转让、报废）；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的单宗资产平均年租金在 $\geq$ 300万元或出租期限 $\geq$ 5年的资产出租事项；
-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 (二十二) 审议批准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 (二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及具有控制权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 (二十四) 听取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国安保密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二十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

精神和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由董事会和经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议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八)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议论表决；

(九)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者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四)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列席会议并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结束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

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程；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等，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至少”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